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委外廠商性別平等注意事項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貴校）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政策，保障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安全，特此切結如下：

### 一、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原則

1. 本公司及所屬工作人員進入貴校作業時，應恪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禁止有任何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其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語或行為。
3. 本公司人員如涉及違反上述法令規定，願配合貴校調查及相關處理措施，經查證屬實者，並同意即刻停止該人員進入校園之權利。
4. 作業期間不得進入與作業無關之樓層、房間、衛浴等私人空間，並應尊重教職員工生隱私。

### 二、進入宿舍區、隱私區域(如廁所等)之標準作業程序

#### 1. 事前申請

- 廠商須至少於作業前3天(緊急搶修不限)，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註明進入人員名單、作業時間、地點與內容，由承辦單位聯繫作業場所管理單位取得同意後再通知廠商。未及於作業前3天以上提出申請者，本校得予拒絕，如因此造成延宕，本校不予展延工期。

#### 2. 進出登記

- 人員進、出宿舍區須配合門禁管理登記。

#### 3. 人員識別與陪同

- 作業人員須配戴由本公司製作之識別證（姓名、照片、單位）或註明公司名稱之背心。
- 進入宿舍區作業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校方指定人員陪同進入宿舍作業區，若無陪同，應停止作業。

#### 4. 隱私空間作業程序

- 進入前警示: 進入特定隱私空間(如浴室、廁所、寢室等), 請於門口大聲警示並表示即將作業內容, 如有人正在使用, 請先退至公共區域等待或稍後再作業。
- 作業中公告: 進入特定隱私空間作業請於門口設置公告或人員管制, 提醒進入者內部正施工作業中。

#### 5. 緊急應變與通報

- 若於作業過程發生任何異常(如學生反應不適、不當行為指控等), 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與校安中心處理。

### 三、違反規定之處理

若本公司或其派遣人員違反上述規定, 貴校得依合約規定採取處置措施, 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立切結書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本切結書所有條款, 並自願簽署。

立切結書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